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。(必须提供,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2026-2028 年度来宾市市本级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, 项目编号: LBZC2026-K3-990039-BSSZ (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)项目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6-2028 年度来宾市市本级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0人, 营业收入为 459.8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7.39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来宾市福顺德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年7月21日

